

关于调整福州市公办幼儿园保育教育费标准的通知

榕价费〔2015〕41号

市属幼儿园、各县（市）区物价局（发改局）、财政局、教育局：

根据省物价局、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关于印发《福建省幼儿园收费管理办法》的通知（闽价费〔2011〕213号）及《关于调整省属公办幼儿园保育教育费收费标准的通知》（闽价费〔2015〕283号）精神，为进一步提高公办幼儿园办学质量，促进幼儿教育事业健康发展，经研究决定，适当调整我市公办幼儿园保育教育费收费标准，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根据我市公办幼儿园等级和拨款性质不同，分类别调整保育教育费（含管理费、杂支费），具体见附表。

二、保育教育费在一个学年内必须统一按月或统一按学期收取，不得同时采取两种方法收取。其他有关事项应严格按照省物价局、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关于印发《福建省幼儿园收费管理办法》的通知（闽价费〔2011〕213号）执行。

三、各收费单位应认真按照“阳光收费”的各项要求做好收费公示工作，标明价格举报电话12358，使用省财政厅统一印制的财政票据，收费资金全额上缴同级国库，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并自觉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四、本通知从2015年秋季开始不分幼儿园入园时间统一按照新的收费标准执行。

附件

福州市公办幼儿园保育教育费收费标准

单位：元/生月

等 级	经费来源	保育教育费	
		简 托	半 托
省级示范性	财政核拨	430	560
	财政核补	490	640
	自收自支	560	720
市级示范性	财政核拨	350	430
	财政核补	400	490
	自收自支	490	600
县级示范性	财政核拨	330	390
	财政核补	380	440
	自收自支	460	530
普通幼儿园	财政核拨	300	360
	财政核补	340	420
	自收自支	420	500

备注：小小班收费标准在上述同类型幼儿园收费标准基础上上浮 20%

福州市物价局

福州市财政局

福州市教育局

2015 年 8 月 12 日